

113 年環保支出調查

壹、調查範圍及對象

一、調查區域範圍

全國 22 個市縣。

二、調查對象

（一）政府部門

各級政府（含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其中環境部及所屬、各地方政府環保（資）局、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等環保單位採用其歲出決算公務統計資料。

（二）產業部門

公民營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營建工程業之場所（廠）。

貳、調查內容

一、環保活動

以預防、減少、消除污染或其他環境質損為主要目的之各項活動，亦包括質損後恢復環境的措施，概分為空氣品質保護、溫室氣體減量、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噪音及振動防制、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輻射防護、環保研究發展、其他等 10 項，各項環保活動範疇定義如下：

1. **空氣品質保護**：減少廢氣排放到環境大氣或降低空氣污染物濃度的活動與措施，包含(1)改善製程或使用清潔技術/產品，以消除或

減少空氣污染物（如 SO_x、NO_x、VOCs、粒狀污染物、重金屬、戴奧辛等）的產生、(2)將煙囪所排放或廠場內逸散之空氣污染物收集、減少、淨化、處理；不包含出於健康目的而維護室內空氣、繳交給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空污費）。

2.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儲存量的活動與措施，包含(1)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如排放源之排放量盤查、查驗、登錄、減量、捕集/獲、壓縮、封存、監測等）、(2)電動或油電混合運輸設備（如貨車、汽車、機車、自行車等）及其充電設施之購買、安裝、維護；不包含為節約成本而採取的節能措施及設備（如換裝省電燈具等）、綠色採購、廠區綠美化、碳稅（費）、氣候變遷調適、防災、碳權購買、再生能源。
3. **水質保護**：減少廢/污水排放到地面水、海水，俾預防水體污染，以及水質改善、管理的活動與措施，包含(1)改善製程或使用清潔技術/產品，以減少廢/污水產生、(2)建置、操作、維護廢/污水處理系統（如管線、處理廠、化糞池等），以及廢/污水收集、運輸、儲存、處理、(3)處理、減少冷卻水排放；不包含為節約成本而採取的省水措施及設備（如廠內回收水）、海水淡化、繳交給政府的水污染防治費（水污費）、耗水費。
4. **廢棄物管理**：防止廢棄物產生、減少廢棄物對環境有害影響的活動與措施，包含(1)改善製程或使用清潔技術/產品，以減少廢棄物產生、(2)有害/非有害廢棄物的貯存、收集、清運、清除、處理等；不包含辦公室/廠區清潔維護、減少原料（如能源、木材、礦物等）使用、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產品、繳交給政府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回收清除處理費。
5.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以預防污染物滲透土壤、地下水，整治受污染土壤、地下水，保護土壤免受侵蝕、鹽化及其他實體退化為目的的活動與措施，包含(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預防、監測、調查、控制、整治、清理、(2)恢復土壤保護性的植被、建造護土牆、有機農業及有機水產養殖、(3)預防、修復土壤和地下水的鹽化。

6. **噪音及振動防制**：控制、減少、降低工業或運輸產生噪音/振動的活動與措施，包含(1)從源頭、製程預防或降低工業設備、發動機、道路/軌道接觸等之噪音與振動（如消音器、低噪音設備）、(2)安裝、管理降噪/防振設施（如隔/吸音設備）；不包含在工作場所出於保護員工目的而降低噪音及振動的活動、設備、措施（如耳塞）。
7.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以保護、恢復野生動植物及其棲息地、生態系統、天然/半天然景觀為目的的活動與措施，包含(1)物種及其棲息地保護、自然保護區開發與管理、建立動植物數據庫與基因庫、控制外來入侵種、為野生動物設置通道或橋梁等、(2)保護自然、半自然景觀，以維持或提升其生態價值（如焚化廠/掩埋場/採礦場之復育等）；不包含工地開墾、廠區綠美化、保護、恢復歷史遺跡或人工建設的景觀、為農業目的控制雜草、主要應對經濟問題的護林防火、休閒空間（如城市公園）、動物園、水族館管理、道路綠色空間的建立及維護、以治山防災為目的等相關措施。
8. **輻射防護**：減少或消除輻射所造成不良後果的活動與措施，包含(1)保護土壤、空氣、水及其他環境介質免受輻射（如篩選、創建緩衝區）、(2)核子設施、醫療機構、學術機構、工業、農業等單位所產生高放射性廢棄物的收集、儲存、運輸、處理、處置；不包含與危害預防有關的措施與活動（如核電廠外部安全），若為收集、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的活動則歸入「(4)廢棄物管理」。
9. **環保研究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的研發，包含(1)辨識、分析污染源及其對生態系統影響之研發、(2)研發預防、消除各種污染物的設備及工具（如污染檢測、分析設備/儀器）；不包含與自然資源管理相關的研發。
10. **其他**：無法歸類於上述項目，但符合環保活動定義者，包含一般環境管理、環境影響評估、ISO14000 系列查驗/證、環境教育訓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等。

環保支出則是從事環保活動的資本支出與經常支出。調查問卷分為政府部門、產業部門 2 式。

二、政府部門

(一) 資本支出

1. 環保用途之土地購買費用：資料標準年用於各環保活動之土地購買費用。
2. 對下級或其他機關補助：以歲出用途別科目「獎補助費」或「捐助、補助與獎助」中的「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為準，包括對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下級政府、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等。
3. 對民間部門捐助：指對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商號及相關公會）、國內民間社團、財團法人之捐助、捐贈或贈與，以歲出用途別科目「獎補助費」或「捐助、補助與獎助」中的「對企業捐助」、「對團體捐助」或「捐助國內團體」為準。
4. 其他資本支出：除土地購置外，與環保活動相關之資本支出，如環保設備、廠房。

(二) 經常支出

1. 人事費：又稱「用人費用」，指實際從事環保活動之人員報酬，包括薪資、獎金、加班費、津貼、補助、健（公）保費、退休金提撥等；若無直接數據，可就該人員環保工作時數、辦理環保計畫個數，或人員所在單位工作性質估算。
2. 委辦費：指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人員等提供環保服務或辦理機關職掌之環保相關業務，以歲出用途別科目「委辦費」或「專業服務費」為準，但不包括政策宣導費。
3. 對下級或其他機關補助：以歲出用途別科目「獎補助費」或「捐助、補助與獎助」中的「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為準，包括對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下級政府、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間

之補助等。

4. 對民間部門捐助：指對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商號及相關公會）、國內民間社團、財團法人之捐助、捐贈或贈與，以歲出用途別科目「獎補助費」或「捐助、補助與獎助」中的「對企業捐助」、「對團體捐助」或「捐助國內團體」為準。
5. 其他經常支出：人事費、委辦費、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對民間部門捐助款以外之經常門支出。

（三）折舊

所有環保設備及該設備使用之廠房（含以前年度購置者）於資料年成本分攤金額，包含動產及不動產，但不含土地、有價證券及權利，可參見會計月報表中收入支出表之折舊（1至12月合計）。

（四）收入

1. 上級或其他機關資本補助：資料標準年各環保活動資本支出之經費來源為上級機關補助款或其他機關配合款。
2. 上級或其他機關經常補助：資料標準年各環保活動經常支出之經費來源為上級機關補助款或其他機關配合款。

三、產業部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營建工程業）

（一）場所（廠）基本資料

主要產品或營業項目、年底僱用員工人數、資料標準年新購設備/廠房金額、新購土地投資金額。

（二）內部環保支出及折舊費

1.資本支出

- (1) 新購供環保設備使用之土地投資金額：於資料標準年因各環保支出用途項目新增之供環保設備使用的土地投資金額。
- (2) 新購之環保設備、廠房金額：於資料年新增之環保設備、廠房相關資產購買金額，包括使用權（租賃）資產，其中環保設備、廠房係指在污染（如廢氣、廢水、廢棄物等）產生後於管道末端收集/處理的相關建築物、機械、設備等，或由源頭減少/消除污染、改良製程的機械、設備、技術等。

2.內部經常支出（不含委外費用）

- (1) 人事費：指實際從事環保活動之人員報酬，包括薪資、獎金、加班費、津貼、補助、健（勞）保費、退休金提撥等；若無直接數據，可用員工花在環保工作的時間估算，兼任人員以實際參與環保活動（如操作維護、檢測、員工培訓、監控等）的比率來估算金額。
- (2) 其他內部經常支出：自行進行環保活動（包括由源頭、製程、管末處理，以預防、減少廢氣、廢水、廢棄物排放等）所需之材料費、水電費、燃料費、藥品費，以及環境管理系統建置、監測、資訊蒐集、租用環保設備（含土地）之租金、ISO14000系列查驗/證、環境教育訓練等支出；不包括委外處理/共同處理費用、繳交給政府之污染費、保險費等。

3.環保設備、廠房折舊費

所有環保設備、廠房（不論是否為當年購置）於資料年提列之折舊費用，可參考損益表之折舊（只計算環保部分）。

(三) 外部環保支出

1. 委託民間部門與共同處理費用

包括支付給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垃圾清運費、支付給其他民間公司處理廢氣/廢水之費用、支付給民間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檢驗費等；不包括為職業安全或工程目的付給環境監測機構之費用。

2. 委託政府部門與共同處理費用

包括共同處理、支付給政府環境檢驗機構之檢驗費等，其中共同處理係指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內不同事業單位共同投資設立處理廠(場)處理事業廢水、廢棄物等污染物，並由政府機關設立之園區管理局負責執行部分；不包括繳交給政府之污染稅費、增值稅及許可證申請費。

3. 環保捐贈支出

贊助/捐助國內民間團體進行環保活動之支出。

(四) 環保活動相關補貼及服務提供

1. 接受政府環保相關補貼

包括購置防治污染/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申請投資抵減、柴油車/機車汰舊換新之補助、進口污染防治設備/車輛之關稅減免等。

2. 提供環保服務

提供其他公司環保服務並產生收入者(非無償且非主要收入)，其中環保服務係指以環保活動為目的之技術、維護、修理、控制、諮詢、行政、培訓、管理等服務，包括空污監測、污染防治設備維修、廢水處理、垃圾焚化等；不包括環保商品之製造與販賣。

（五）配合環境政策之相關附帶問項

參、抽樣設計

一、政府部門

環境部、各地方政府環保（資）局、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等環保機關之環保支出採其歲出決算公務統計資料計算，其餘各級政府（含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具獨立預算者全查。

（一）中央機關及所屬單位：中央機關扣除環境部及其所屬後共 400 個，採全查。

（二）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扣除環保（資）局後共 317 個，採全查。

二、產業部門

（一）調查母體與母體名冊來源

本計畫調查母體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營建工程業之公民營廠商。大排放源名冊由環境部提供 111 年溫室氣體登錄盤查資料；非大排放源母體名冊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

（二）抽樣設計

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營建工程業之民營工業部門。

- 1.各中行業全查層：以員工人數為分層變數，採 Glaser 方法計算截略點，員工人數大於截略點之廠商為全查層；反之為抽查層。

$$d_i = \mu_i + \sqrt{\frac{N_i}{n_i} \times \sigma_i^2}$$

其中， d_i ：第 i 中行業截略點

μ_i ：第 i 中行業員工人數平均數

σ_i^2 ：第 i 中行業員工人數變異數

$\frac{N_i}{n_i}$ ：第 i 中行業家數放大倍數

N_i ：第 i 中行業母體家數

n_i ：第 i 中行業樣本家數

2. 截略點以下之抽樣方法

各中行業內以員工人數為分層變數，分為 6 層，若層內樣本數太少，則以併層方式處理。

A. 採Hodges—Dalenius之最適分層法釐定層界：

將廠商依員工人數分為 m 組，計算各組機率：

$$f_{ik} = \frac{X_{ik}}{N_i - N_{i6}} ; \sum_{k=1}^m f_{ik} = 1$$

其中， X_{ik} ：第 i 中行業第 k 組之廠商家數（不含第 6 層）

N_i ：第 i 中行業母體家數

N_{i6} ：第 i 中行業第 6 層母體家數

再將各組依員工人數由小而大排列，計算 $\text{cum}\sqrt{f_{ik}}$ ，並將其均分為 5 等分，分別計算非全查層各層之層界。

B.各層樣本配置（Neyman配置）：由上述之分界點得到5層，再利用Neyman配置法分配各層之樣本家數。

$$n_{ij} = n_i \times \frac{N_{ij}\sigma_{ij}}{\sum_{j=1}^5 N_{ij}\sigma_{ij}}$$

其中， n_{ij} ：第*i*中行業第*j*層樣本家數

n_i ：第*i*中行業樣本家數

N_{ij} ：第*i*中行業第*j*層母體家數

σ_{ij} ：第*i*中行業第*j*層員工人數之母體標準差¹

C.各層內採隨機抽樣。

3.民營各中行業樣本數：扣除全查層樣本數後，以各中行業為副母體，依其行業特性進行樣本配置（製造業另分為有、無工廠登記證）：

(1)民營製造業—有工廠登記證

具工廠登記證民營製造業按中行業別採截略分層隨機抽樣，中行業樣本配置公式如下：

$$n_i = n \times \frac{N_i' s_i}{\sum_i N_i' s_i}$$

其中， n_i ：第*i*中行業樣本家數

n ：大行業之樣本家數

N_i' ：第*i*中行業上年有環保支出之母體家數推估值

s_i ：第*i*中行業上年有環保支出者之環保支出樣本標準差

i ：中行業別

¹依據 112 年環保支出統計顯示，員工人數愈多的單位，其環保支出愈多，故以員工人數之母體標準差進行 Neyman 配置。

配置後若該中行業樣本家數大於700份，以700份為上限；111年該中行業環保支出占總額不及2%且樣本數不足30份者增補至30份；若環保支出占總額大於2%且樣本數不足150份者增補至150份。

(2)民營製造業－無工廠登記證

本計畫更名前為「污染防治支出調查」，母體資料來源為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112年更名為「環保支出統計」，調查母體資料來源改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母體資料檔，112年執行抽樣作業時，從中篩選有工廠登記證者進行調查，約9萬餘家。為使製造業調查範疇更臻完整，113年度針對無工廠登記證者進行初探性調查，以瞭解無工廠登記證者環保支出情形，作為未來整體民營製造業調查規劃之參考。無工廠登記證之民營製造業為初探性調查，中行業樣本配置公式如下：

$$n_i = n \times \frac{N_i \sigma_i}{\sum_i N_i \sigma_i}$$

其中， n_i ：第*i*中行業樣本家數

n ：大行業之樣本家數

N_i ：第*i*中行業之母體家數

σ_i ：第*i*中行業員工人數之標準差

i ：中行業別

配置後若該行業樣本數小於10份，增補至10份。

考量無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規模可能較小，故各中行業下採隨機抽樣抽出所需樣本。

(3)民營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

按中行業別採截略分層隨機抽樣。由於今年首次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納入調查範疇，以及因行業特性單純，將民營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獨立進行抽樣，中行業樣本配置採比例配置：

$$n_i = n \times \frac{N_i}{\sum_i N_i}$$

其中， n_i ：第 i 中行業樣本家數

n ：大行業之樣本家數

N_i ：第 i 中行業母體家數

i ：中行業別

A.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預計完成70份有效樣本。

B.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預計完成210份有效樣本，依比例配置後，氣體燃料供應業、蒸汽供應業樣本數不足30份增補至30份，用水供應業母體家數少採全查方式，增補後預計完成257份有效樣本。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顯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共667家，110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則成長至2,395家。根據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904544950號解釋令，自然人若平均每月再生能源售電金額達八萬元以上者應辦理營業登記²，母體家數成長與再生能源發展息息相關。然而本計畫112年調查發現部分電力供應業雖具營業登記，但該場所無員工、無環保支出，故今年度抽樣前將電力供應業調查名冊與112年成果交互比對，排除無員工、無環保支出者，餘下業者再依前述抽樣設計抽出調查對象。

(4)民營營建工程業

按中行業別採截略分層隨機抽樣。營建工程業為初探性調查，中行業樣本配置公式如下：

²核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售電之營業登記使用免用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規定，113年4月18日取自：<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9378#lawmenu>

$$n_i = n \times \frac{N_i'' \sigma_i''}{\sum_i N_i'' \sigma_i''}$$

其中， n_i ：第 i 中行業樣本家數

n ：大行業之樣本家數

N_i'' ：第 i 中行業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有環保支出之母體家數

σ_i'' ：第 i 中行業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有環保支出者之環保支出標準差

i ：中行業別

本計畫規劃建築工程業完成234份有效樣本、土木工程業完成228份有效樣本、專門營造業完成238份有效樣本，總計700份有效樣本。各中行業下抽樣方法與樣本配置與民營製造業（有工廠登記證）相同。

三、調查方法

以郵寄問卷為主，並文字提示可選擇郵寄回卷或網路填報，未回卷者輔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催收。

肆、問卷回收情形

一、政府部門：回收 717 個有效樣本。

二、公營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用水供應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建工程業：回收 598 個有效樣本

三、民營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用水供應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建工程業

- (一) 民營製造業：回收 5,858 個有效樣本。
- (二) 民營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回收 70 個有效樣本。
- (三) 民營用水供應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回收 212 個有效樣本。
- (四) 民營營建工程業：回收 703 個有效樣本。

伍、資料處理與分析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調查結束後，將同時考量樣本之行業別、員工人數規模雙維變數之分層細格，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以確定樣本結構與母體相符。若樣本結果與母體結構仍有不符之情況發生，則採交叉結構層加權方式調整。

$$\chi^2 = \sum_{ij} \frac{(O_{ij} - E_{ij})^2}{E_{ij}}$$

χ^2 ：卡方值

O_{ij} ：第*i*中行業第*j*員工人數規模之實際回卷樣本數

E_{ij} ：虛無假設為真之母體分配下第*i*中行業第*j*員工人數規模之期望樣本數

自由度： $k - 1$ ， k 為中行業別數*員工人數規模別數

二、估計方法

(一) 政府部門

以調查回收有效樣本及各級環保單位(含環境部及所屬、地方

政府環保（資）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歲出決算資料統計。

（二）產業部門

公營事業單位採全查，無須推估；民營廠商（全查層若有未回卷廠商，其推估同抽查層）經加權調整，各中行業各環保活動支出排除 0 後，逾平均數 ± 3 倍標準差者設定為極端值，母體參數推估簡要說明如下：

$$\hat{Y}_i = \sum_{j=1}^{m_i} \sum_{k=1}^{n_{ij}} w_{ijk} y_{ijk}$$

$$\hat{Y} = \sum_{i=1}^l \sum_{j=1}^{m_i} \sum_{k=1}^{n_{ij}} w_{ijk} y_{ijk}$$

其中， $\hat{Y}_i$ ：第*i*中行業之環保支出估計值

$\hat{Y}$ ：環保支出之估計值

l：中行業別數

m_i ：第*i*中行業的層數

n_{ij} ：第*i*中行業第*j*層回收的有效樣本家數

$$w_{ijk} = \begin{cases} \frac{(N_{ij} - r_{ij})}{(n_{ij} - r_{ij})} , & y_{ijk} \text{非極端值} \\ 1 , & y_{ijk} \text{非極端值} \end{cases}$$

y_{ijk} ：第*i*中行業第*j*層第*k*個樣本廠商的特徵值

N_{ij} ：第*i*中行業第*j*層的母體家數

r_{ij} ：第*i*中行業第*j*層之極端值個數

陸、政府部門主要結果

環保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及其所屬機關，在地方為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非環保機關包含中央機關調查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文化部、數發部、僑委會、國科會、金管會、海委會、退輔會等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及 22 個地方縣市政府。以下分析分為資本支出、經常支出兩大類，計算如下。

資本支出=土地購買+對下級或其他機關補助資本支出+對民間部門捐助資本支出+其他資本支出-上級或其他機關資本補助

經常支出=人事費+委辦費+對下級或其他機關補助經常支出+對民間部門捐助經常支出+其他內部經常支出-上級或其他機關經常補助

112 年政府部門從事環保活動資本支出 346.9 億元、經常支出 924.7 億元。資本支出包括土地購買 3.8 億元、對下級或其他機關補助 175.9 億元、對民間部門捐助 4.6 億元，以及其他資本支出 240.8 億元，並扣除上級或其他機關資本補助 78.2 億元；經常支出包括人事費 333.3 億元、委辦費 198.0 億元、對下級或其他機關補助 117.3 億元、對民間部門捐助 42.3 億元，以及其他內部經常支出 306.9 億元，並扣除上級或其他機關經常補助 73.1 億元。除資本支出與經常支出，另有折舊 51.8 億元。

表 1 政府機關及所屬環保支出

112 年

單位：千元

項目	環保支出
資本支出(A=B+C+F-N)	34,686,365
土地購買(B)	378,254
移轉支出(C=D+E)	18,045,817
對下級或其他機關補助(D)	17,590,513
對民間部門捐助(E)	455,304
其他資本支出(F)	24,080,346
經常支出(G=H+I+J+M-O)	92,473,412
人事費(H)	33,332,979
委辦費(I)	19,800,145
移轉支出(J=K+L)	15,959,077
對下級或其他機關補助(K)	11,726,798
對民間部門捐助(L)	4,232,279
其他內部經常支出(M)	30,689,244
折舊	5,178,712
上級或其他機關資本補助(N)	7,818,052
上級或其他機關經常補助(O)	7,308,032

一、資本支出

按政府級別觀察，112 年政府部門中央機關及所屬資本支出 201.4 億元，占政府部門資本支出 58.1%，其中以內政部及所屬 137.7 億元 (39.7%) 居首，環境部及所屬 25.0 億元 (7.2%) 次之，再其次為經濟部及所屬 12.0 億元 (3.5%)；地方機關及所屬資本支出 145.4 億元，占政府部門資本支出 42.0%，其中以臺北市 24.6 億元 (7.1%) 最高，高雄市 23.6 億元 (6.8%) 次之，再其次為新北市 22.4 億元 (6.5%)。

表 2 政府部門資本支出-按政府級別分

112 年		單位：千元、%
政府級別	資本支出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34,686,365	100.0
中央機關及所屬	20,144,875	58.1
內政部及所屬	13,767,578	39.7
環境部及所屬	2,502,037	7.2
經濟部及所屬	1,201,219	3.5
地方機關及所屬	14,541,490	42.0
臺北市	2,462,296	7.1
高雄市	2,362,783	6.8
新北市	2,238,569	6.5

註：上表僅列出環保支出較大的機關，故相加不等於總計。

按環保活動類別觀察，以水質保護 209.1 億元最高，占政府部門資本支出之 60.3%，其次為廢棄物管理 75.3 億元 (21.7%)，餘依序為溫室氣體減量 28.1 億元 (8.1%)、空氣品質保護 5.9 億元 (1.7%)；其餘環保活動類別資本支出占比均小於 1.0%。

表 3 政府部門資本支出-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2 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資本支出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34,686,365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589,289	1.7
溫室氣體減量	2,808,415	8.1
水質保護	20,905,570	60.3
廢棄物管理	7,532,662	21.7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253,585	0.7
噪音及振動防制	92,041	0.3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186,622	0.5
輻射防護	26,365	0.1
環保研究發展	62,742	0.2
其他	2,229,075	6.4

二、經常支出

112 年政府部門中央機關及所屬經常支出 292.6 億元，占政府部門經常支出 31.6%，其中以環境部及所屬 165.6 億元(17.9%)居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 44.7 億元(4.8%)次之，再其次為行政院及所屬 24.4 億元(2.6%)；地方機關及所屬經常支出 632.1 億元，占政府部門經常支出 68.4%，其中以臺北市 150.8 億元(16.3%)最高，新北市 94.1 億元(10.2%)次之，再其次為桃園市 69.9 億元(7.6%)。

表 4 政府部門經常支出-按政府級別分

112 年

單位：千元、%

政府級別	經常支出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92,473,412	100.0
中央機關及所屬	29,260,181	31.6
環境部及所屬	16,561,865	17.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	4,471,720	4.8
行政院及所屬	2,441,645	2.6
地方機關及所屬	63,213,231	68.4
臺北市	15,080,278	16.3
新北市	9,405,357	10.2
桃園市	6,985,740	7.6

註：上表僅列出環保支出較大的機關，故相加不等於總計。

按環保活動類別觀察，以廢棄物管理 478.7 億元最高，占政府部門經常支出 51.8%，其次為空氣品質保護 147.0 億元(15.9%)，餘依序為水質保護 71.3 億元(7.7%)、溫室氣體減量 68.0 億元(7.4%)、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34.3 億元(3.7%)、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12.7 億元(1.4%)、環保研究發展 11.5 億元(1.2%)，其餘環保活動類別經常支出占比小於 1.0%。

表 5 政府部門經常支出-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2 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經常支出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92,473,412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14,699,357	15.9
溫室氣體減量	6,799,693	7.4
水質保護	7,126,140	7.7
廢棄物管理	47,871,317	51.8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1,265,836	1.4
噪音及振動防制	822,671	0.9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3,433,507	3.7
輻射防護	217,223	0.2
環保研究發展	1,146,915	1.2
其他	9,090,753	9.8

柒、產業部門主要結果

112 年產業部門資本支出合計 762.6 億元，包含新購供環保設備使用之土地投資金額 4.4 億元，以及新購之環保設備及廠房金額 758.2 億元。經常支出合計 1,300.1 億元，其中屬內部經常支出者包括人事費 165.4 億元、其他內部經常支出 635.5 億元；屬外部經常支出者包含委託民間部門之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 457.9 億元、委託政府部門 41.3 億元。

除資本支出與經常支出以外尚有環保設備、廠房折舊費 414.7 億元、接受政府環保補貼 8.2 億元，以及環保捐贈支出 0.5 億元。

表 6 產業部門各項環保支出

112 年

單位：千元

項目	環保支出
資本支出(A=B+C)	76,261,186
新購供環保設備使用之土地投資金額(B)	442,298
新購之環保設備、廠房金額(C)	75,818,888
經常支出(D=E+F+G+H)	130,013,599
人事費(E)	16,544,629
其他內部經常支出(F)	63,545,806
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民間部門(G)	45,791,233
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政府部門(H)	4,131,931
環保設備、廠房折舊費	41,474,308
接受政府環保相關補貼	820,925
環保捐贈支出	52,499

一、資本支出

產業部門環保支出按科目別探討各項環保活動支出金額與結構，並分析各行業環保活動投入成本。

(一) 新購供環保設備使用之土地投資金額

112 年產業部門新購供環保設備使用之土地投資金額 4.4 億元，其中以水質保護 1.5 億元最高(占 33.9%)，其次為空氣品質保護 1.4 億元(31.7%)，餘依序為溫室氣體減量 0.8 億元(19.2%)、廢棄物管理 0.4 億元(9.2%)、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0.1 億元(2.2%)、噪音及振動防制 0.1 億元(1.9%)、環保研究發展 0.1 億元(1.2%)；其餘環保活動均不到 1.0%。另外，輻射防護無相關支出。

表 7 產業部門新購供環保設備使用之土地投資金額

-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2 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442,298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140,255	31.7
溫室氣體減量	84,882	19.2
水質保護	150,112	33.9
廢棄物管理	40,497	9.2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9,783	2.2
噪音及振動防制	8,383	1.9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1,753	0.4
輻射防護	-	-
環保研究發展	5,333	1.2
其他	1,301	0.3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製造業用途以「水質保護」、「空氣品質保護」、「溫室氣體減量」為主；營建工程業以「廢棄物管理」、「噪音及振動防制」、「空氣品質保護」為主；其餘行業則無相關支出。

表 8 產業部門新購供環保設備使用之土地投資金額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112 年

單位：千元

行業別	總計	空氣品質保護	溫室氣體減量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總計	442,298	140,255	84,882	150,112	40,497	9,783
製造業	436,857	138,549	84,882	150,112	38,629	9,78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
用水供應業	-	-	-	-	-	-
營建工程業	5,442	1,705	-	-	1,868	-

表 8 產業部門新購供環保設備使用之土地投資金額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續）

行業別	112 年				
	噪音及 振動防制	生物多樣性 及景觀保護	輻射 防護	環保研 究發展	其他
總計	8,383	1,753	-	5,333	1,301
製造業	6,514	1,753	-	5,333	1,30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用水供應業	-	-	-	-	-
營建工程業	1,868	-	-	-	-

（二）新購之環保設備、廠房金額

112 年產業部門新購之環保設備、廠房金額 758.2 億元，其中以空氣品質保護 356.7 億元最高(占 47.0%)，其次為水質保護 232.7 億元(30.7%)，餘依序為溫室氣體減量 92.8 億元(12.2%)、廢棄物管理 26.5 億元(3.5%)；其餘環保活動均不到 1.0%。

表 9 產業部門新購之環保設備、廠房金額-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環保活動類別	112 年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75,818,888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35,668,310	47.0
溫室氣體減量	9,279,303	12.2
水質保護	23,266,797	30.7
廢棄物管理	2,650,029	3.5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499,874	0.7
噪音及振動防制	568,201	0.7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38,711	0.1
輻射防護	4,978	0.0
環保研究發展	62,246	0.1
其他	3,780,440	5.0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製造業用途以「空氣品質保護」、「水質保護」為主；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以「空氣品質保護」為主；用水供應業、營建工程業則以「空氣品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為主。

表 10 產業部門新購之環保設備、廠房金額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112 年						
						單位：千元
行業別	總計	空氣品質保護	溫室氣體減量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總計	75,818,888	35,668,310	9,279,303	23,266,797	2,650,029	499,874
製造業	67,562,229	31,947,248	7,434,745	22,441,476	1,685,148	477,47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6,088	21,677	1,081	3,329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190,761	3,318,709	1,804,419	715,304	650,022	-
用水供應業	442,435	204,649	-	51,902	182,908	-
營建工程業	597,375	176,026	39,058	54,787	131,951	22,398

表 10 產業部門新購之環保設備、廠房金額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續）

112 年					
行業別	噪音及振動防制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輻射防護	環保研究發展	其他
總計	568,201	38,711	4,978	62,246	3,780,440
製造業	425,489	4,039	455	48,679	3,097,47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0,975	-	-	-	651,333
用水供應業	2,976	-	-	-	-
營建工程業	88,761	34,672	4,522	13,567	31,633

二、經常支出

（一）內部經常支出

1.人事費

112年產業部門人事費165.4億元，其中以水質保護41.2億元最高(占24.9%)，其次為空氣品質保護35.2億元(21.3%)，餘

依序為廢棄物管理31.3億元(18.9%)、土壤及地下水整治8.3億元(5.0%)、溫室氣體減量7.2億元(4.3%)、環保研究發展2.7億元(1.6%)、噪音及振動防制2.4億元(1.5%)；其餘環保活動均不到1.0%。

表 11 產業部門人事費-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2 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人事費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16,544,629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3,522,902	21.3
溫室氣體減量	716,919	4.3
水質保護	4,118,544	24.9
廢棄物管理	3,134,689	18.9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833,417	5.0
噪音及振動防制	241,532	1.5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71,714	0.4
輻射防護	40,620	0.2
環保研究發展	269,188	1.6
其他	3,595,104	21.7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製造業用途以「水質保護」、「空氣品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為主；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以「空氣品質保護」、「水質保護」為主；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營建工程業以「空氣品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為主；用水供應業則以「水質保護」為主。

表 12 產業部門人事費-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行業別	112 年						單位：千元
	總計	空氣品質保護	溫室氣體減量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總計	16,544,629	3,522,902	716,919	4,118,544	3,134,689	833,417	
製造業	14,903,683	3,037,384	680,426	3,834,965	2,843,229	801,0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3,476	12,627	4,595	10,065	3,654	5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11,071	267,270	13,197	83,146	184,360	20,955	
用水供應業	108,575	-	-	108,525	30	-	
營建工程業	487,824	205,621	18,701	81,843	103,415	11,410	

表 12 產業部門人事費-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續）

112 年					
單位：千元					
行業別	噪音及 振動防制	生物多樣性 及景觀保護	輻射 防護	環保研 究發展	其他
總計	241,532	71,714	40,620	269,188	3,595,104
製造業	200,969	46,261	35,263	225,053	3,199,13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15	1,870	-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8,918	8,159	3,332	38,118	373,615
用水供應業	-	-	-	-	20
營建工程業	21,030	15,424	2,025	6,016	22,338

2.其他內部經常支出

112年產業部門其他內部經常支出635.5億元，其中以空氣品質保護268.0億元最高(占42.2%)，其次為水質保護212.0億元(33.4%)，餘依序為溫室氣體減量54.0億元(8.5%)、廢棄物管理31.1億元(4.9%)、土壤及地下水整治14.6億元(2.3%)、環保研究發展7.7億元(1.2%)；其餘環保活動均不到1.0%。

表 13 產業部門其他內部經常支出-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2 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63,545,806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26,801,641	42.2
溫室氣體減量	5,399,764	8.5
水質保護	21,199,731	33.4
廢棄物管理	3,111,005	4.9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1,460,648	2.3
噪音及振動防制	139,000	0.2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61,182	0.1
輻射防護	39,734	0.1
環保研究發展	772,372	1.2
其他	4,560,728	7.2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途皆以「空氣品質保護」、「水質保護」為主；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以「空氣品質保護」為主；用水供應業以「水質保護」、「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為主；營建工程業則以「空氣品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為主。

表 14 產業部門其他內部經常支出-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112 年						
單位：千元						
行業別	總計	空氣品質保護	溫室氣體減量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總計	63,545,806	26,801,641	5,399,764	21,199,731	3,111,005	1,460,648
製造業	55,470,948	23,597,232	5,269,596	19,768,408	2,660,642	1,298,31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768	5,352	177	734	1,086	1,12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089,607	2,827,800	121,223	1,324,102	218,824	77,055
用水供應業	131,318	12,196	5	48,026	11,449	24,257
營建工程業	844,165	359,061	8,763	58,461	219,003	59,900

**表 14 產業部門其他內部經常支出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續）**

112 年					
單位：千元					
行業別	噪音及振動防制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輻射防護	環保研究發展	其他
總計	139,000	61,182	39,734	772,372	4,560,728
製造業	92,596	44,990	8,090	217,539	2,513,54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15	-	224	-	45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9,014	9,379	30,982	549,506	1,891,723
用水供應業	1	17	-	-	35,367
營建工程業	6,774	6,797	440	5,327	119,641

（二）外部經常支出

1. 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民間部門

112年產業部門委託民間部門或與民間部門共同處理費用457.9億元，其中以廢棄物管理375.6億元最高(占82.0%)，其次為水質保護33.9億元(7.4%)，餘依序為空氣品質保護19.8億(4.3%)、土壤及地下水整治9.5億元(2.1%)；其餘環保活動均不到1.0%。

表 15 產業部門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民間部門）

-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2 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45,791,233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1,981,880	4.3
溫室氣體減量	319,351	0.7
水質保護	3,386,092	7.4
廢棄物管理	37,562,987	82.0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949,404	2.1
噪音及振動防制	77,674	0.2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200,230	0.4
輻射防護	3,967	0.0
環保研究發展	45,133	0.1
其他	1,264,515	2.8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不論行業別，環保用途均以「廢棄物管理」為主。

表 16 產業部門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民間部門）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112 年

單位：千元

行業別	總計	空氣品質保護	溫室氣體減量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總計	45,791,233	1,981,880	319,351	3,386,092	37,562,987	949,404
製造業	37,303,699	1,424,116	308,954	3,251,618	31,076,629	844,21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86,270	8,940	-	11,052	134,276	8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584,229	151,684	3,307	31,744	335,814	4,450
用水供應業	202,167	-	-	14,632	186,977	-
營建工程業	6,514,868	397,140	7,089	77,046	5,829,292	99,847

表 16 產業部門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民間部門）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續）

行業別	112 年				
	噪音及 振動防制	生物多樣性 及景觀保護	輻射 防護	環保研 究發展	其他
總計	77,674	200,230	3,967	45,133	1,264,515
製造業	48,002	22,613	3,642	28,233	295,67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48	13,343	-	11,374	6,14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662	99,097	-	1,587	951,884
用水供應業	559	-	-	-	-
營建工程業	24,204	65,177	325	3,939	10,810

2.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政府部門

112年產業部門委託政府部門或與政府部門共同處理費用41.3億元，其中以水質保護31.4元最高(占75.9%)，其次為廢棄物管理4.9億元(12.0%)，餘依序為空氣品質保護2.8億元(6.9%)、土壤及地下水整治1.1億元(2.7%)；其餘環保活動均不到1.0%。

表 17 產業部門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政府部門）

-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環保活動類別	112 年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4,131,931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283,328	6.9
溫室氣體減量	3,924	0.1
水質保護	3,135,969	75.9
廢棄物管理	494,815	12.0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112,966	2.7
噪音及振動防制	109	0.0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556	0.0
輻射防護	43	0.0
環保研究發展	128	0.0
其他	100,091	2.4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製造業用途以「水質保護」為主；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營建工程業以「空氣品質保護」為主；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以「廢棄物管理」為主；用水供應業則無相關支出。

表 18 產業部門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政府部門）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行業別	112 年					單位：千元
	總計	空氣品質保護	溫室氣體減量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總計	4,131,931	283,328	3,924	3,135,969	494,815	112,966
製造業	3,643,572	125,738	3,918	3,123,876	271,320	111,30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950	3,217	6	36	47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19,837	410	-	11,200	202,620	1,658
用水供應業	-	-	-	-	-	-
營建工程業	262,572	153,964	-	858	20,828	-

表 18 產業部門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政府部門）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續）

行業別	112 年					單位：千元
	噪音及振動防制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輻射防護	環保研究發展	其他	
總計	109	556	43	128	100,091	
製造業	109	556	43	128	6,57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2,64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3,949	
用水供應業	-	-	-	-	-	
營建工程業	-	-	-	-	86,921	

（三）環保設備、廠房折舊費

112 年產業部門環保設備、廠房折舊 414.7 億元，其中以空氣品質保護 154.5 億元最高(占 37.3%)，其次為水質保護 118.6 億元(28.6%)，餘依序為溫室氣體減量 52.4 億元(12.6%)、廢棄物管理 15.6 億元(3.8%)；其餘環保活動均不到 1.0%。

表 19 產業部門環保設備、廠房折舊費-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2 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41,474,308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15,453,456	37.3
溫室氣體減量	5,235,677	12.6
水質保護	11,862,994	28.6
廢棄物管理	1,556,405	3.8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351,149	0.8
噪音及振動防制	132,443	0.3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18,053	0.0
輻射防護	2,966	0.0
環保研究發展	27,111	0.1
其他	6,834,053	16.5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製造業用途以「空氣品質保護」、「水質保護」為主；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均以「空氣品質保護」為主；用水供應業以「空氣品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為主；營建工程業則是以「廢棄物管理」為主。

表 20 產業部門環保設備、廠房折舊費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112 年

單位：千元

行業別	總計	空氣品質 保護	溫室氣體 減量	水質 保護	廢棄物 管理	土壤及 地下水 整治
總計	41,474,308	15,453,456	5,235,677	11,862,994	1,556,405	351,149
製造業	39,406,904	14,515,951	4,950,411	11,395,850	1,485,397	343,34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677	8,073	-	154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961,042	909,011	278,754	457,767	43,437	3,600
用水供應業	21,068	9,745	-	2,472	8,710	-
營建工程業	67,617	10,675	6,512	6,752	18,860	4,205

表 20 產業部門環保設備、廠房折舊費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續）

行業別	112 年					單位：千元
	噪音及振動防制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輻射防護	環保研究發展	其他	
總計	132,443	18,053	2,966	27,111	6,834,053	
製造業	90,310	6,321	1,705	23,327	6,594,28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2,059	-	-	7,39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7,676	0	0	0	230,796	
用水供應業	142	-	-	-	-	
營建工程業	4,316	9,672	1,262	3,785	1,578	

（四）接受政府環保相關補貼

112 年產業部門接受政府環保相關補貼 8.2 億元，其中以空氣品質保護、廢棄物管理 2.0 億元最高(占 24.5%、24.2%)，其次為溫室氣體減量 1.1 億元(13.4%)；其餘環保活動均不到 1.0%。

表 21 產業部門接受政府環保相關補貼-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環保活動類別	112 年		單位：千元、%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820,925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200,844	24.5	
溫室氣體減量	109,954	13.4	
水質保護	1,426	0.2	
廢棄物管理	198,369	24.2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5,046	0.6	
噪音及振動防制	2,221	0.3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522	0.1	
輻射防護	68	0.0	
環保研究發展	6,449	0.8	
其他	296,025	36.1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製造業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途皆以「廢棄物管理」、「空氣品質保護」為主；營建工程業以「空氣品質保護」為主；用水供應業則無接受政府相關補貼。

表 22 產業部門接受政府環保相關補貼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行業別	112 年					
	總計	空氣品質保護	溫室氣體減量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總計	820,925	200,844	109,954	1,426	198,369	5,046
製造業	618,964	176,373	108,447	340	192,431	4,81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913	-	-	-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7,323	3,392	-	-	5,654	-
用水供應業	-	-	-	-	-	-
營建工程業	140,723	21,078	1,507	1,085	285	227

表 22 產業部門接受政府環保相關補貼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續）

行業別	112 年				
	噪音及振動防制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輻射防護	環保研究發展	其他
總計	2,221	522	68	6,449	296,025
製造業	1,994	-	-	6,245	128,31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3,91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48,277
用水供應業	-	-	-	-	-
營建工程業	227	522	68	204	115,518

(五) 環保捐贈支出

112 年產業部門環保捐贈支出 5,249.9 萬元，其中以溫室氣體減量 1,447.6 萬元(占 27.6%)，其次為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1,366.5 萬元(26.0%)，餘依序為空氣品質保護 315.0 萬元(6.0%)、水質保護 260.6 萬元(5.0%)、環保研究發展 132.4 萬元(2.5%)、廢棄物管理 108.6 萬元(2.1%)；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噪音及振動防制、輻射防護則無環保捐贈支出。

表 23 產業部門環保捐贈支出-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2 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52,499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3,150	6.0
溫室氣體減量	14,476	27.6
水質保護	2,606	5.0
廢棄物管理	1,086	2.1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	-
噪音及振動防制	-	-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13,665	26.0
輻射防護	-	-
環保研究發展	1,324	2.5
其他	16,191	30.8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製造業與電力及燃氣供應
業用途皆以「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為主；營建工程業以「溫室
氣體減量」為主；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用水供應業則無相關環保捐
贈支出。

表 24 產業部門環保捐贈支出-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112 年

單位：千元

行業別	總計	空氣品 質保護	溫室氣 體減量	水質 保護	廢棄物 管理	土壤及地 下水整治
總計	52,499	3,150	14,476	2,606	1,086	-
製造業	30,560	2,493	2,211	1,694	1,086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64	-	-	-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15	-	60	-	-	-
用水供應業	-	-	-	-	-	-
營建工程業	20,160	657	12,205	912	-	-

表 24 產業部門環保捐贈支出-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續）
112 年 單位：千元

行業別	噪音及 振動防制	生物多樣性 及景觀保護	輻射 防護	環保研 究發展	其他
總計	-	13,665	-	1,324	16,191
製造業	-	8,504	-	1,324	13,24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1,06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256	-	-	399
用水供應業	-	-	-	-	-
營建工程業	-	4,906	-	-	1,479